

內政部移民署  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書				
		編號：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			組別：同儕主題組	
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
同儕主題組	新住民子女	同學 1	同學 2	
姓名				
學校 / 服務機關	(縣市) (正式校名) (年級) (科系 / 班別)	(縣市) (正式校名) (年級) (科系 / 班別)	(縣市) (正式校名) (年級) (科系 / 班別)	
出生年月日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手機號碼				
家用 (或市內) 電話				
E-mail				
現住 (聯絡) 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匯款 資料	匯款戶名			
	匯款行名			
	代號			
	匯款帳號			
其他資料	新住民子女經歷		新住民 原生國籍	
	一、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計畫名稱為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二、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時間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去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回去。	三、未來是否有意願至新南向國家工作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請填寫： 國家 / 省市 (如:越南/河內)
				是否為低收入戶、中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提供佐證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註：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</span>

**內政部移民署**  
**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**

新住民子女狀況及特殊表現	學生 1 狀況及特殊表現	學生 2 狀況及特殊表現
推薦人說明：	推薦人說明：	推薦人說明：
報名原因 ( 請務必親自填寫，簽名處為親筆簽名 )		
新住民子女：	學生 1：	學生 2：
本人不曾獲得本計畫補助，簽名： 本人不曾獲得補助且非華僑或無戶籍國民，家長簽名：	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	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

( 單位印信或學校關防，所有組別均需有推薦單位蓋章方符合報名資格 )	推薦單位	( 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)
	推薦人姓名	( 簽章 )
	推薦人職稱	
	單位地址	
	電 話	
	傳 真	
	E-mail	

★以上所填資料、推薦資料及簽名均為屬實，若發現與事實不符，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獲繳回補助款，並自行負擔所有損失。

**內政部移民署**  
**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**

□同儕主題組

**學生及家長 同意切結書**

- 一、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(外)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。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，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，以確保不時之需。
- 二、 本人\_\_\_\_\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知能，茲申請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參加本計畫前往\_\_\_\_\_ (國家)進行學習體驗，期間本人：
- (一) 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，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，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，即刻全數歸還。
- (二)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，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、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。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、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，絕無異議。
- (三)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，則須繳回全部補助。

**此致**

**內政部移民署**

學 員 姓 名 : \_\_\_\_\_ (簽章)  
學 員 身 分 證 : \_\_\_\_\_  
統 一 編 號 : \_\_\_\_\_

家 長 姓 名 : \_\_\_\_\_ (簽章)  
家 長 身 分 證 : \_\_\_\_\_  
統 一 編 號 : \_\_\_\_\_

家 長 電 話 (家): \_\_\_\_\_  
(公司): \_\_\_\_\_  
(手機): \_\_\_\_\_

住 址 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內政部移民署  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內政部移民署  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

# 計畫書

( 封面 )

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主題組			
編號：	( 由主辦單位填寫 )			
前往之新住民家長原生 國家/地區完整住址	( 原文 )			
	( 中譯文 )			
預計出發時程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____日。			
<b>團員資料表</b> 新住民子女 + 1 至 2 位同學，最多共 3 名。				
編號	與申請者關係	姓名	就讀學校 / 服務處所	備註
1	本人			
2	同學 1			
3	同學 2			

內政部移民署  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( 內容大綱、不限頁數 )

- 一、 返回新住民家長國家/地區、每日行程簡介
- 二、 同儕主題設計 ( 自訂題目 )
- 三、 計畫緣起 ( 動機、參與計畫之目的 )
- 四、 學生自傳 ( 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過程、就業願景 )
- 五、 目標 ( 請敘明具體目標 )
- 六、 同儕學習計畫 ( 計畫內容詳細介紹 )
- 七、 班級分享或社區分享計畫 ( 預計分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與主題，至少 1 場次 )
- 八、 同儕效益
- 九、 預期效益 ( 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 )
- 十、 其他

備註：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，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 ( 如行前說明會分享、成果表演、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 )。

內政部移民署  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----	-----------

## 學生 成果報告書

(本項為返國後每位學生皆應繳交，報名時僅供參考，請勿填勿繳，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)

同儕主題組

學生姓名：

主題：

壹、 前言 ( 10% )

- 一、 動機
- 二、 心情
- 三、 過程摘要
- 四、 小結論

貳、 主題、重點內容、資料整理 ( 30% )

- 一、 主題
  1. 確定主題理由
  2. 主題概念
- 二、 重點內容
  - (一)
  - (二)
- 三、 資料整理：根據資料蒐集、觀察記錄、影像資料，依據重點內容，歸納整理而成
  - (一)
  - (二)
- 四、 主題結論

參、 成果及影響 ( 30% )

- 一、 從主題中，我學到...
- 二、 我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
- 三、 回到台灣，我需要努力及準備的重點
- 四、 我準備的方法是...

## 內政部移民署

### 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#### 肆、心得與建議 ( 20% )

- 一、 整個行程的心得
  - (一) 準備過程的心得
  - (二) 主題撰寫的心得
  - (三)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
  - (四) 與家人互動的心得
  - (五) 其他部分的心得
- 二、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

#### 伍、 返國分享與回饋 ( 10% )

- 一、 分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與主題
- 二、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
- 三、 分享的簡報 ( 請以紙本呈現，勿貼連結，無則免 )

備註：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，依 1.前言 ( 10% )、2.主題、重點內容、資料整理 ( 30% )、3.成果影響 ( 30% )、4.心得建議 ( 20% ) 及 5.返國分享 ( 10% ) 等項目，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，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並須上台分享。

內政部移民署  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  
成果報告-每日記要  
( 每人均須以中文填寫 )

(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，現僅供參考，報名時請勿填勿繳，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)

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	本日行程安排	學習心得與檢討
第 1 天 月 日		
第 2 天 月 日		
第 3 天 月 日		
第 4 天 月 日		
第 5 天 月 日		
第 6 天 月 日		
第 7 天 月 日		



內政部移民署
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日期	本日行程安排	學習心得與檢討
第 8 天 月 日		
第 9 天 月 日		
第 10 天 月 日		
第 11 天 月 日		
第 12 天 月 日		
第 13 天 月 日		
第 14 天 月 日	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同儕主題組 - 領據 1/2

受領事由	內政部移民署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補助費 (同儕主題第 1 人)				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前往國家：					
實收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請填寫大楷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		
此據 受領人姓名： (簽章) *申請 <u>學生</u>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受領事由	內政部移民署「108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補助費 (同儕主題第 2 人)				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前往國家：					
實收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請填寫大楷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		
此據 受領人姓名： (簽章) *申請 <u>學生</u>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

內政部移民署
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報名文件檢核表

順序	類別	檢核 (請打✓)	應備文件	說明
1			報名文件檢核清單	本清單。
2	申請書與計畫書		申請書(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)	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，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。
3			計畫書	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 ( A4 規格 )，字型使用「新細明體」，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，列印成 A4 紙本。 小提醒：除寄送紙本外，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<a href="mailto:shihshih.public@gmail.com">shihshih.public@gmail.com</a>
4			其他佐證資料(無則免付)	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、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、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。
5	同意切結書		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	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6	身分與資格證明		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	新住民：戶謄須有設籍之記事(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)或歸化國籍證明；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。 受託人：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			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證明文件	報名同儕主題組之同學需檢附
7	領款資料		補助款領據	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 ( 學生亦須簽名，家長不可代簽 )。
			銀行存簿封面影本	需檢附本人之存簿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8	電子郵寄		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<a href="mailto:shihshih.public@gmail.com">shihshih.public@gmail.com</a> 信件標題請寫：「新住民海外培力報名-000(報名者姓名)」。 夾帶檔案有二： (1) 申請書，檔名請存成「新住民海外培力-000(報名者姓名)申請資料」。 (2) 計畫書，檔名請存成「新住民海外培力-000(報名者姓名)計畫書」。
9	注意		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。
說明： 1.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 大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如後附，列印使用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8 年 3 月 22 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 2.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，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。 3. 如有問題請撥打活動承辦單位 ( 02 ) 2592-8353 分機 12 李小姐。		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寄件者：

寄件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108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(學生姓名\_\_\_\_\_)

初審註記：

缺件\_\_\_\_\_

資格不符\_\_\_\_\_

申請書填寫缺漏\_\_\_\_\_

計畫書填寫缺漏\_\_\_\_\_

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

移民署(移民輔導科)收

內政部移民署

108 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